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11月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法律

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并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

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八）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远海发拟以定价基准日（即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月28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元/股（2021年7月28日，中远海发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发行价格相应由2.51元/股调整为2.46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及寰宇科技100%股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远海发拟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6,4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82,437,500股）。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中远海发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年1月27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10日，中远海发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远海运投资、中国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及《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发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远海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年1月27日，中远海运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1月27日，中国海运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海运参与认购中远海发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2021年4月22日，中远海运投资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远海运投资将其持有的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及寰宇科技10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1年4月23日，中远海运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9日，寰宇启东股东中远海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寰宇启东10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

2021年4月29日，寰宇青岛股东中远海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寰宇青岛10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

2021年4月29日，寰宇宁波股东中远海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寰宇宁波10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

2021年4月29日，寰宇科技股东中远海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寰宇科技10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其他单位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9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

2021年5月25日，中远海运集团就本次交易向中远海发下发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中远海发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A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及寰宇科技100%股权，同意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并同意中国海运参与认购。

2021年6月8日，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向中远海发授予了关于本次交易清洗豁免的同意函并就特别交易给予同意。

2021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1日，寰宇启东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11月1日，寰宇青岛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1月2日，寰宇宁波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0月29日，寰宇科技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21年11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7）（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11月10日止，中远海发已取得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寰宇科技100%股权；中远海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056,042,519.00元，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3,056,042,519.00元。

（三）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2021年11月25日，中远海发向中远海运投资非公开发行的1,447,917,519股A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中远海运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该等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实施相关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中远海发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远海发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直接控股股东、

间接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及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交易各方均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中远海发尚需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相关事宜。

2、中远海发尚需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改等事宜办理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3、中远海发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外商投资相关信息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5、中远海发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中远海运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该等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中远海发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及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交易各方均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林琳



耿晨

